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现就相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制定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并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该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并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